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澄

林宗慶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宗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家澄、林宗慶明知詐欺集團僱用車手出面提領款項再逐層上繳之目的，在於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訴追、處罰，竟貪圖不法利益，於民國112年2月某日起參加蔡鎧濃（另經本院審結）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家澄、林宗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取款、收水車手，約定可分得一定金額之報酬。李家澄、林宗慶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先
02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所
03 示方式（無證據證明李家澄、林宗慶知悉具體詐欺方式）對
04 賴○○、倪○○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後，於附表「第
05 一層帳戶及匯入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入所示金額至
06 所示第一層帳戶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匯如附表所
07 示，再由林宗慶、楊尚衡（經本院另案審結）分別於附表
08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
09 所示金額後，轉交予李家澄，李家澄再轉交予蔡鎧濃，以此
10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
11 匿詐欺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賴○○、倪○○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
13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程序部分：

16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李家
17 澄、林宗慶2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18 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據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9 或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0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
21 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
24 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倪○○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內
25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6 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7 告訴人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
28 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戶名：曾元企業社，帳號：000-000
29 000000000)；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戶名：曾沛縈，帳
30 號：000-000000000000)；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戶名：謝
31 沛縈，帳號：00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

01 細(戶名：創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02 0)；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戶名：林宗慶，帳號：000-000
03 0000000000)；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戶名：楊尚衡，帳
04 號：000-0000000000000)；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林
05 分行112年10月26日彰大林字第1120320號函暨函附取款憑
06 條、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113年7月1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39922006號函暨函附同案被
08 告楊尚衡帳戶之交易傳票影本及大額登記簿影本；指認犯罪
09 嫌疑人紀錄表；電子錢包網頁資料查詢(錢包地址：TCU1W89
10 3gKzyY55wm6BA1x9kV7hDR3H1tb)；匯款、轉帳及提款一覽
11 表；告訴人倪○○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翻拍截圖；嘉義縣警察
12 局中埔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刑
13 事案件報告書；新竹市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嘉義縣警察
14 局民雄分局114年8月14日嘉民警偵字第1140027639號函暨函
15 附之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
16 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7 (二)參以網路投資詐欺之犯罪型態，自招募集團成員至籌設機
18 房、實施詐騙、指示被害人匯付款項、由車手出面收取、提
19 領贓款等各階段，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足見被告2人與其
20 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提領、收取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
21 項，已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謀議及分工。又被告2人
22 提領、收取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為共同詐欺取財之所得
23 贓款，其持以交付同案被告蔡鎧濃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隱
24 匿金錢之來源及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25 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其行為已非單純之處分贓物行
26 為，核屬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無訛。

27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李家澄於附表編號2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
28 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
29 惟被告李家澄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假幣商的模式只有我跟被
30 告林宗慶、同案被告楊尚衡，至於更前端的詐騙被害人方式
31 我不清楚等語，參以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內部分工精細，

01 成員並無橫向聯繫，其相互間亦未必具體知悉他人所實施之
02 詐術內容，且本案告訴人倪○○是匯付新臺幣款項至指定人
03 頭帳戶，並無向假幣商兌換虛擬貨幣之行為，與被告李家澄
04 所製造之幣商虛擬貨幣假交易外觀等行為模式不同，尚無法
05 僅以被告李家澄知悉自身配合作為假幣商等節即認其等知悉
06 告訴人倪○○受騙之具體情形，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
07 明被告李家澄主觀確實知悉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
08 倪○○具體實行之詐術方式，公訴意旨尚有未合，附此說
09 明。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11 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7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8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19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
20 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6月2日
21 起生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
22 0月00日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
23 月2日起生效。

24 1.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時，於第1項新增第4款
25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6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刑度部分則未修正，本案
27 被告2人所犯者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修正後
28 並無對其等有利不利之情形，本案即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30 2.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結果：

31 (1)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

01 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112年6月14日修
02 正前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必
03 減）規定，不符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04 (2)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
06 以下），並分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以及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
08 「1月以上7年未滿」。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規定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2人均不符同
10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自不予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仍
1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現行洗錢防
12 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李家澄於附表編號1、2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16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核被告林宗慶於附表編號1所為，
17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家澄於附表2所為，另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0 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
21 均有未洽，業如前述，惟此僅為詐欺犯罪加重要件款項之增
22 減，自不予變更起訴法條。

23 (四)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雖與實行詐騙之成員互不相識，然本
24 案犯罪仍因同案共犯蔡鎧濃之間接聯絡而在合同意思範圍
25 內，係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之目的，而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2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28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被告李家澄於附表編號1、2對不同告訴人所為，犯意各別，
31 行為互殊，應分論處罰。至被告林宗慶之罪數部分，業經檢

01 察官當庭補充更正，僅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論以一罪，附
02 此敘明。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透過合法
04 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高額
05 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轉交、收水車手
06 之工作，共同參與詐騙，所為應值非難；又被告2人取得贓
07 款後，旋即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08 所為已嚴重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生危害非輕；復審
09 酌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
10 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2人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經手之金額，及被告2人自
12 述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李家澄尚有其餘加重詐欺案件將
14 來可能合併定應執行刑，爰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15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暫不予裁定應執行刑。

16 四、沒收：

17 (一)被告李家澄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每一筆抽成0.01，都從款項
18 內抽取後再轉交給同案被告蔡鎧濃等語，足認被告李家澄於
19 本案2犯行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1萬9,400元（以匯
20 入第四層帳戶之金額{49萬10元+48萬6,010元+47萬9,010元
21 +48萬5,010元}*0.01計算，四捨五入），其未扣案亦未發
22 還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
24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二)被告林宗慶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惟於
26 警詢時供稱：大約獲利10萬元上下，都是被告李家澄給我的
27 等語，參酌被告林宗慶供稱：約定報酬是1顆泰達幣0.2元等
28 語，而112年3月29日當日泰達幣幣價約30.55元，可知被告
29 林宗慶每筆款項約抽取獲利0.65%（0.2/30.55），經估算被
30 告林宗慶於附表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3,185元（以匯入
31 第四層帳戶之金額49萬10元計算，四捨五入），其未扣案亦

01 未發還告訴人賴○○，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03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富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7 書記官 吳念儒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第一層帳戶及匯入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及匯入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及匯入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四層帳戶及匯入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人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1	賴○○	112年2月6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賴○○，佯稱投資需要匯款等語，致告訴人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金額至第一層帳戶。	曾元企業社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 000年3月29日10時39分許 195萬元	謝沛榮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000年3月29日11時2分許 86萬4,951元 112年3月29日11時2分許 79萬6,348元 112年3月29日11時2分許 33萬8,701元	創鑫數位科技 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000年3月29日1時28分許 47萬9,000元 112年3月29日1時29分許 48萬7,000元 112年3月29日1時29分許 43萬3,000元 112年3月29日1時30分許 27萬9,000元 112年3月29日1時30分許 31萬4,000元	林宗慶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 000年3月29日13時12分許 49萬10元	林宗慶 112年3月29日13時23分在嘉義縣○○鎮○○路000號彰化銀行大臨分行，臨櫃提領306萬4,200元
2	倪○○	112年3月16日前不詳時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	曾元企業社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	謝沛榮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創鑫數位科技 有限公司	楊尚衡 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	楊尚衡 112年3月31日12時52分許在嘉義市○○區○

01

	資廣告，告訴人倪○○瀏覽與其聯繫，以可匯款投資等與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倪○○陷於錯誤，而於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金額至第一層帳戶。	000年3月31日10時5分許	000年3月31日10時17分許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000年3月31日11時59分許	○路000號陽信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150萬元
		351萬元	49萬1,949元	000年3月31日10時56分許	48萬6,010元	
			112年3月31日10時17分許	35萬8,000元	112年3月31日11時59分許	
			50萬8,081元	112年3月31日10時57分許	47萬9,010元	
			謝沛縈	249萬元	112年3月31日11時59分許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3月31日11時1分許	48萬5,010元	
				49萬8,000元		
			000年3月31日10時24分許	112年3月31日11時2分許		
			73萬1,958元	49萬2,000元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17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